



桑磊法考图书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系列用书

命题人讲真题

经济法 三国法

(经济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环境资源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桑 磊◎主编

熊 晖 李万强◎编著



扫码进入真题题库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系列用书

命题人讲真题

经济法 三国法

(经济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环境资源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桑磊◎主编

熊晖 李万强◎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命题人讲真题·经济法、三国法/桑磊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石化出版社,2019.1

2019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系列用书

ISBN 978-7-5136-5513-2

I. ①命… II. ①桑… III. ①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国际法—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③国际私法—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④国际经济法—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3338 号

策划编辑 崔姜薇

责任编辑 崔姜薇 王建昌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任燕飞装帧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柏力行彩印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318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

定 价 39.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10-68355416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88386794

古人云：鉴于往事，资于治道。对于考试而言，作为“往事”的历年真题，其重要性毋庸置疑。可以说，真题是一把打开考试命题规律之门的钥匙，是一架通向高分之巅的桥梁。一种考试，其试卷命题与分值分配组合规律、各重要知识考点的轮考频率，以及每年试题难度的轮换规则尽在历年真题之中。简而言之，真题可谓是精准预测来年命题趋势的根本所在。

2018年，国家司法考试（以下简称“司考”）改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法考”），并对考试模式进行了诸多改革，其中一项即不再公布真题。这给考生备考带来了极大不便。虽然，在2018年度首次法考圆满结束后，各种版本的所谓“考生回忆版”真题“满网飞”，但凡参加过考试的考生都深知，就法考客观题真题而言，其完整性非常重要，一道题哪怕只有一两字之差，就可能“失之毫厘，谬之千里”，完全偏离命题人的命题考查目的，甚至会误导考生的备考方向。

鉴于此，2013—2017年近五年的司考真题就愈显弥足珍贵，因为法考是在继承司考优良的命题传统和经验的基础上而进行的考试模式改革，司考命题规律、命题风格和技巧将会延续下来，短期内不会大变。

综上所述，在考试改革持续探索、稳步推进阶段，为及时提供给考生一套快速熟知法考命题规律和命题趋势、助其高效备考的真题汇编用书，应广大考生呼吁，本人专门组织前司考命题人团队对2013—2017年真题进行全面剖析，编写出版本套用书。

概括而言，本套用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前司考命题人团队精心编著。各科目作者均具有丰富的命题经验，对于真题命制熟稔于心，对于法考的命题趋势也均有独到的见解和把握。

——透彻剖析命题和解题思路。各科目作者在书中还原了命题人的思路，深度分析了解题思路，对于部分试题的难点和易混淆点也作出深入分析，最大限度地让考生“知其所以然”。使考生真正了解真题的“奥秘”所在。

——瞄准命题重点，直击增分热点。各位作者因其多年的命题实践经验，对所负责考试科目的命题点及本年度新增命题热点有着常人无法触及的敏锐感知性。在本书编撰过程中，各位作者殚精竭虑，以近五年的典型真题为“纲”，用“选项分析”“易混淆点解析”“难点解析”等板块作“目”，充分发挥他们对所负责科目命题点的敏锐感知性，瞄准新年度考试的命题重点，直击增分热点。

——传授作答技巧，点拨备考方法。只有知道真题的命制“题眼”所在，才能提纲挈领，掌握答题技巧，在考场之上快速、准确作答。前命题人团队的作者们都是精准把控真题“题眼”的行家里手。他们在真题解析中，精确点出题目中隐藏的“题眼”，以通俗、活泼甚至诙谐有趣的文字传授给读者以答题技巧，并点拨出相关重要命题点的高效备考方法。

——双色突出重点，附赠自测系统。本套用书全部双色精良印刷，突出显示重要内容，方便考生识记背诵。另外，为了方便考生高效学习，我们在网站和公众号上开发了真题题库系统，扫描封面二维码即可进入。考生可根据年份、学科、章节、知识点，对试题进行自由组合练习，也可进行阶段性测试，有针对性地加强练习。

人无完人，事无尽善。虽然本套用书的作者们及出版机构的编辑人员均倾尽全力，以期为广大考生读者提供一套近乎完美的法考辅导用书。但鉴于内容繁多，时间有限，书中难免会存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最后，祝愿大家早日圆梦法考！

桑 磊

2019年1月于北京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
第一节 垄断行为	1
第二节 反垄断调查机制及违反 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	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0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8
第一节 消费者权利与经营者 义务	18
第二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 法律责任	20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4
第四节 食品安全法	27
第三章 银行业法	33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33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8
第四章 财税法	4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4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	45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47
第五节 审计法	53
第五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57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57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60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3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	65
-----------------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第一章 劳动合同法	66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66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 终止	69
第三节 劳务派遣	76
第四节 非全日制用工与集体 用工	77
第二章 劳动基准法	79
第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81
第四章 社会保障法	86

环境资源法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	89
第二章 环境法律责任	96

国际法

第一章 导论	98
第二章 国家的管辖权与主权豁免 ...	100
第三章 联合国体系	102
第四章 领海及毗连区	106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09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	
	关系法	117
第七章	条约法	121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	
	方式	125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129
第二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33
第三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39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39
第二节	债权	140
第三节	商事关系	144
第四节	婚姻与家庭	147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	

	适用	151
第六节	继承	153
第四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54
第五章	区际法律问题	165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169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78
第三章	信用证	185
第四章	贸易救济措施	192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199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06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	212
第八章	国际融资法	218
第九章	国际税法	221

第一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垄断行为

1. 某景区多家旅行社、饭店、商店和客运公司共同签订《关于加强服务协同 提高服务水平的决定》，约定了统一的收费方式、服务标准和收入分配方案。有人认为此举构成横向垄断协议。根据《反垄断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7-1-28）

- A. 只要在一个竞争性市场中的经营者达成协调市场行为的协议，就违反该法
- B. 只要经营者之间的协议涉及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等问题，就违反该法
- C. 如经营者之间的协议有利于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就不违反该法
- D. 如经营者之间的协议不具备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就不违反该法

答案：_____①

难度：易

考点：垄断行为（垄断协议）

命题和解题思路：垄断行为是垄断法中的“首号”高频考点，每年的区别往往是涉及不同的垄断行为。法考试题量大、时间紧，因此抓住试题中的“关键词”甚为重要。根本性方法是备考时除注意阅读速度外，还应训练这方面的“敏感性”；技巧性方法是可借助指令句（问句）来抓关键词。本题的指令句与试题固有模式稍有区别，没有用“关于……”的句式，但读题时仍能清楚看出“有人认为……”起着指令句的作用。本题的关键词是“横向垄断协议”，侧重考查对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的概念的理解。本题为单选题，解题思路可以采用排除法，先把显而易见的错误答案排除。四个选项中，选项 A、B 都使用了“只要……，就……”的绝对性表述，这种表述很难将条件全部、充分地概括出来，故通常都是错的，可直接排除。再看选项 C、D，显然《反垄断法》是反垄断行为的立法，是否构成垄断行为是判断违反该法的根本所在，而垄断行为的本质是一种“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所以本题应当选择选项 D。

选项分析：

横向垄断协议的确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

① D

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但是，垄断协议具有“豁免条款”，根据《反垄断法》第15条，并非以限制、排除竞争为目的或者为某种公共利益而达成的合意或者协调一致的行为，是反垄断法允许的。所以选项A的说法过于绝对，是错误的。

垄断协议可能涉及商品、服务的价格、标准，但涉及商品、服务的价格、标准的协议不一定是垄断协议，垄断协议必须是以排除、限制竞争为目的的协议。所以选项B的说法也过于绝对，是错误的。

《反垄断法》第15条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13条、第14条的规定……（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所以不能直接从“有利于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判断一个协议是否能适用《反垄断法》，选项C错误；

《反垄断法》第13条规定：“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不具备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协议当然不属于垄断协议，不违反该法。故选项D正确。

易混淆点解析：在垄断协议的违法认定上，有两个易混淆的地方：首先，一定要明确垄断协议有合法与非法之分，符合“豁免条款”的垄断协议是不违反《反垄断法》的，是合法的垄断协议；其次，一定要注意垄断协议的“豁免条款”的适用条件。属于其中法定的5种豁免情形，还得满足“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以及“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两个条件，才是合法的垄断协议。

2. 某燃气公司在办理燃气入户前，要求用户缴纳一笔“预付费款”，否则不予供气。待不再用气时，用户可申请返还该款项。经查，该款项在用户日常购气中不能冲抵燃气费。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1-28）

- A. 反垄断机构执法时应界定该公司所涉相关市场
- B. 只要该公司在当地独家经营，就能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C. 如该公司的上游气源企业向其收取预付款，该公司就可向客户收取“预付费款”
- D. 县政府规定了“一个地域只能有一家燃气供应企业”，故该公司行为不构成垄断

答案：①

难度：中

考点：垄断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材料的核心是燃气公司要求用户预付一笔“押金”，否则不予供气，无论是燃气公司的地位还是选项均指向的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

① A

定。四个备选答案中，选项 A 涉及相关市场界定，选项 B 涉及市场支配地位认定；选项 C、D 涉及滥用行为的认定。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思路通常需要分三步：一是对相关市场的认定；二是对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三是对是否构成滥用的认定。如此则可直接判断选项 A 正确，而选项 B 使用了“只要……，就……”的表述，过于绝对，可直接排除；再分析选项 C、D 是否构成附条件交易的正当理由，从而作出选择。

选项分析：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第 2 条规定：“任何竞争行为（包括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行为）均发生在一定的市场范围内。界定相关市场就是明确经营者竞争的市场范围……相关市场的界定通常是对竞争行为进行分析的起点，是反垄断执法工作的重要步骤。”故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中的“独家经营”表明“市场只有一个经营者，该经营者占据百分之百市场份额”。但《反垄断法》第 19 条规定：“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而不是“认定”。而该法第 18 条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可见，市场份额仅是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要素之一。故选项 B 错误。

《反垄断法》第 17 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可见，“正当理由”是认定滥用行为的阻却事由。显然，“上游气源企业与燃气公司之间”和“燃气公司与客户之间”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两个法律关系，“上游企业收预付款”不能成为该公司转嫁经营成本的理由。故选项 C 错误。

县政府规定“一个地域只能有一家燃气供应企业”，抛开此规定是否构成行政性垄断不谈，该燃气公司就算因此获得市场独占地位，也不能因此实施垄断行为，“不缴纳预付气费款就不予供气”就是“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垄断行为。故选项 D 错误。

难点解析：解答本题中需要注意：一是相关市场、市场支配地位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关系，没有“市场支配地位”就不可能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而“市场支配地位”只能是相对于“特定市场”而言，所以相关市场的界定是基础。二是注意区分《反垄断法》关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和“推定”，“市场份额”只是“认定”支配地位的因素之一，依据“市场份额”只能“推定”市场支配地位。三是具备市场支配地位并不当然违法，无正当理由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才是反垄断法所禁止的。

3. 某品牌白酒市场份额较大且知名度较高,因销量急剧下滑,生产商召集经销商开会,令其不得低于限价进行销售,对违反者将扣除保证金、减少销售配额直至取消销售资格。关于该行为的性质,下列哪一判断是正确的?(2013-1-27)

A. 维护品牌形象的正当行为

B.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C. 价格同盟行为

D. 纵向垄断协议行为

答案: ①

难度: 中

考点: 垄断行为(垄断协议)

命题和解题思路: 垄断行为是垄断法中当仁不让的高频考点,而垄断协议尤其如此,这体现了“重者恒重”的命题规律。读完题干,即可知本题与控制价格相关。与价格有关并且不涉及行政权力的垄断行为,只有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两类而已。题干中“市场份额较大且知名度较高”的表述虽让人容易联想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但只要清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构成要件,便可轻而易举地排除这一干扰。本题的选项存在互斥,选项 A 与选项 B、C、D 之间明显是合法与违法的互斥,一般而言,要在字数有限选择题中把合法的商业行为伪装成违法的垄断行为,出题的难度较大,所以,除非对合法行为有十足把握,否则都应在违法行为中进行选择。

选项分析:

经营者以“合纵连横”来增强竞争力,是常见的市场行为,当然也为《反垄断法》所允许。但本题中该生产商企图人为控制价格,无疑损害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破坏有效竞争并损害消费者权益,是有损市场竞争秩序的垄断行为。故选项 A 错误。

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首要要件就是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题中生产商虽然“市场份额较大且知名度较高”,但根据《反垄断法》第 12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关于“相关市场”和“市场支配地位”的有关规定,尚不足以依法认定或推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并且其控制经销商交易价格的行为明显不属于垄断价格或亏本销售,故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从这两方面可看出选项 B 错误。

本题中“不得低于限价”,貌似“价格同盟”,但价格同盟,又称价格联盟或横向价格垄断协议,是指处于同一经营阶段的同业竞争者之间达成的价格垄断协议,本题中白酒生产商与销售商处于不同经营阶段。故选项 C 错误。

纵向垄断协议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在同一产业中处于不同阶段而有买卖关系的企业间的垄断协议,本题中生产商与经销商既是处于不同经营阶段的多个独立主体,并且在限价上具有通谋或协同一致的行为,构成《反垄断法》第 14 条规定的“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纵向垄断协议行为。故选项 D 正确。

① D

易混淆点解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垄断协议这两种垄断行为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从构成要件上则较易作出区分。前者的主体可为一个或多个，但须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并且其垄断行为表现为垄断价格、亏本销售、拒绝交易等《反垄断法》第17条所规定的特定行为；后者主体为多个，其垄断行为是通谋或协同一致，具体行为规定于第13条、第14条。而区分第13条规定的横向垄断协议和第14条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关键是看市场主体在经营中是居于同一阶段还是不同阶段。还需稍加留意的是，垄断协议不仅仅指白纸黑字的合同（或协议），还包括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4. 某县政府规定：施工现场不得搅拌混凝土，只能使用预拌的商品混凝土。2012年，县建材协会组织协调县内6家生产企业达成协议，各自按划分的区域销售商品混凝土。因货少价高，一些施工单位要求县工商局处理这些企业的垄断行为。根据《反垄断法》，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13-1-64）

- A. 县政府的规定属于行政垄断行为
- B. 县建材协会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
- C. 县工商局有权对6家企业涉嫌垄断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 D. 被调查企业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该机构可决定终止调查

答案：_____ ①

难度：难

考点：垄断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调查机制（反垄断调查机构、反垄断调查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自2008年试题中出现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即行政垄断）外，真题中一直未见其身影，所以行政垄断2013年“重出江湖”，不应让人感到意外。由于内含知识点增多，因此题干中的材料也会显得更为复杂。但毕竟是客观题，我们不用担心阅读速度太快遗漏了重要案情而刻意降低，毕竟考试题多量大，保持阅读速度至关重要。对相关规定熟悉，看到材料的表述就知其用意。例如，反垄断执法机构最低层级是“省级”，一看到材料中的“县工商局”就知道这是陷阱。倘若对相关规定不熟悉，对材料描述不敏感，则应根据选项来聚焦、回顾，并精读材料中与选项相关的表述，再通盘考量。

选项分析：

是否选择选项A，需要正确认定县政府规定的性质，这是本题最易让人混淆的一大陷阱。由于材料中生产商们达成的分割市场协议是典型的垄断协议，会让不少人先入为主、追根溯源地“怪罪”到县政府决定。根据《反垄断法》第37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虽然县政府决定属于抽象行政行为，也可构成行政垄断，但本题中该县政府的规定不含任何排除、限制

① ACD

竞争的内容，而为了保护空气质量，当然不是行政垄断，现场不得搅拌混凝土已成为众多城市的强制要求。简而言之，在材料中垄断协议的产生与县政府规定仅仅前后排列，并无因果关系。故选项 A 错误，当选。

垄断行为的实施主体一般为经营者，但也有例外，如行政垄断中的公权力机构、垄断协议中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拥有行业自治自律的职能，当其滥用职能以抑制竞争时同样构成垄断行为。根据《反垄断法》第 46 条的规定，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可能面临罚款、撤销登记等法律责任。本题中县建材协会组织经营者达成分割市场的垄断协议，违反了反垄断法。故选项 B 正确，不当选。

《反垄断法》第 10 条规定：“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由此可见，反垄断执法权集中于国务院有关部门，虽可授权执法，但授权仅至省级机构，本题中县级工商局不具反垄断执法权。故选项 C 错误，当选。

《反垄断法》第 45 条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所以中止调查不是终止调查，而是附条件的暂时停止调查，反垄断执法机构可视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决定是否中止调查，并可视具体情况进而决定是终止调查还是恢复调查。故选项 D 错误，当选。

难点解析：认定行政垄断需从“三要件”着手：一是主体要件。行为的实施主体是行政机关或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他组织。二是行为要件。具有滥用行政权力的行为，包括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例如地区封锁、强制交易、制定含有限制竞争内容的规章或命令等。三是结果要件。实质性地产生了破坏市场机制、损害公平竞争秩序，排除或限制竞争的严重后果。另外需要注意的是，2018 年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也带来了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变化：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节 反垄断调查机制及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1. 某县会计师行业自律委员会成立之初，达成统筹分配当地全行业整体收入的协议，要求当年市场份额提高的会员应分出自己的部分收入，补贴给市场份额降低的会员。事后，有会员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投诉。关于此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6-1-67）

A. 该协议限制了当地会计师行业的竞争，具有违法性

- B. 抑强扶弱有利于培育当地会计服务市场，法律不予禁止
 C. 此事不能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应由该委员会成员自行协商解决
 D. 即使该协议尚未实施，如构成违法，也可予以查处

答案：_____①

难度：中

考点：垄断行为（垄断协议）；反垄断调查机制（反垄断调查程序）；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垄断协议是反垄断法中的最常见的考点。本题指令句无法提供关键词，但材料中关键词非常明显，即“协会达成统筹分配收入的协议”，结合选项自然可知本题考查的是垄断协议的认定、处理及责任追究。在解题思路，通过分析四个备选项可知选项 A、D 与选项 B、C 分别表示了两种立场，存在互斥情形，即选项 A、D 主张该协议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予以查处；选项 B、C 主张该协议不违法，由委员会自行协商解决。

选项分析：

《反垄断法》第 13 条第（三）项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本题中协议“要求当年市场份额提高的会员应分出自己的部分收入，补贴给市场份额降低的会员”，是人为对销售市场的重新分割，限制了会计服务市场的竞争，损害了“市场份额提高”会员的应得利益，是《反垄断法》禁止的分割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再依据《反垄断法》第 16 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故本题中会计师行业自律委员会组织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行为是违法的，选项 A 正确，而选项 B 错误。

该协议已经构成违法的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有权予以查处，而不是委员会成员内部自行协商解决。在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前，《反垄断法》规定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实行“三权分立”，国家工商总局负责非价格垄断协议、非价格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国家发改委负责价格垄断行为执法，商务部负责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反垄断审查。所以分割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应当由国家工商总局负责处理。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可以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所以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该行为进行查处，选项 C 错误。

《反垄断法》第 46 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见垄断协议行为并不以结果为要件，尚未实施也属违法行为，也可处罚。故选项 D 正确。

① AD

易混淆点解析：首先，本题中应特别注意，因为行业协会具有的自律管理职能，考生容易把行业协会组织达成的协议误认为内部自律协议，属于自由交易范围，但是，《反垄断法》明确禁止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进行垄断协议行为，所以行业协会组织达成的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协议是违法的。其次，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实行“三权分立”，国家工商总局负责非价格垄断协议、非价格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国家发改委负责价格垄断行为执法，商务部负责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反垄断审查。考生容易混淆。不过，现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组建成立，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2. 某市甲、乙、丙三大零售企业达成一致协议，拒绝接受产品供应商丁的供货。丙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并提供重要证据，经查，三企业构成垄断协议行为。关于三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5-1-67）

- A. 该执法机构应责令三企业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
- B. 丙企业举报有功，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 C. 如丁因垄断行为遭受损失的，三企业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D. 如三企业行为后果极为严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答案：_____ ①

难度：难

考点：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垄断协议是高频考点，但本题考查的侧重点不是垄断协议行为本身，而是其法律责任，这在以往的考试中尚未出现过，增加了试题难度。选项 D 比较符合一般人“朴素”和“想当然”的看法，干扰度较大。选项 A 表述与追究行政责任的一贯做法相符，且选项中并无罚款数额等细节，明显可知命题人未曾想过设计陷阱，当选。选项 B 是反垄断法“宽恕”制度的体现，当选。有损害就应得到救济，这也算民事责任的常识，选项 C 当选。

选项分析：

《反垄断法》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故选项 A 正确。

《反垄断法》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故选项 B 正确。

① ABC

《反垄断法》第 50 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故选项 C 正确。

目前，我国立法没有关于追究垄断协议的刑事责任的规定，所以 D 错误。

难点解析：本题选项中，干扰最大的选项 D 涉及垄断行为的刑事责任。我国《反垄断法》中涉及刑事责任的条款只有两条：即第 52 条规定的对于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妨害公务罪），第 54 条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渎职罪或侵犯商业秘密罪）。这两条规定中的刑事责任均非针对垄断行为。因此，我国《反垄断法》没有关于追究垄断协议的刑事责任的规定。在其他法律中，涉及垄断行为刑事责任的，目前只有串通投标罪。虽然追究严重垄断行为的刑事责任已成为反垄断立法的趋势，学界有此呼声，但毕竟现行立法尚未规定，基于罪刑法定当然不应追究刑事责任。许多法律中，对于“后果极其严重”违法行为都规定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倘若“理所当然”地推测垄断行为，极易出错。

有考生认为，选项 B 不当选，因为丙企业举报有功，“应当”减免处罚而非“可以”减免。这种理解有误，因为法律规定本就为“可以”酌情减免，而非“必须”或“应当”减免。“可以”与“应当”在含义上有所不同，前者侧重于职“权”，后者侧重于职“责”，但对于公权力机构来讲，法无规定皆禁止，赋权与限权往往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早年的司考中有些试题考查这一区分，近年来的试题并未在此“执着”，因此备考时也无须在此“纠结”。

有考生认为，三企业的垄断行为属于非法经营罪，应按非法经营罪之“（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论处，这种认识也有失偏颇。因为“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内涵和外延以“两高”的明确规定为准，司法解释未作明确规定的需逐级请示确定，目前并无这方面的司法解释。

3. 某省 L 市旅游协会为防止零团费等恶性竞争，召集当地旅行社商定对游客统一报价，并根据各旅行社所占市场份额，统一分配景点返佣、古城维护费返佣等收入。此计划实施前，甲旅行社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了这一情况并提供了相关证据。关于本案，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2014-1-64）

- A. 旅游协会的行为属于正当的行业自律行为
- B. 由于尚未实施，旅游协会的行为不构成垄断行为
- C. 如构成垄断行为，L 市发改委可对其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D. 如构成垄断行为，对甲旅行社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答案：_____ ①

难度：中

① ABC

考点：垄断行为（垄断协议）；反垄断调查机制（反垄断调查机构）；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有关竞争法的试题中，考查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往往涉及行为认定、处理、法律责任、救济途径等“一条龙”式的全过程，这俨然成为命题的套路，因此备考时也要注意将相关知识点串联起来复习。选项 A、B 的共同点是认为该行为合法，而选项 C、D 则以行为违法为前提，二者之间存在互斥，但在具有共同性的选项 A、B 或者选项 C、D 的内部，由于所述情形或所持理由并不相同，因此不是全对或全错的关系，需要逐项进行分析。

选项分析：

《反垄断法》第 13 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第 16 条的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本题中旅行社商定统一报价、统一分配收入，已构成固定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行为，且该垄断行为由旅游协会组织。故选项 A、B 错误，当选。

根据《反垄断法》第 10 条规定，“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可知该省的 L 市发改委没有反垄断执法权。故选项 C 错误，当选。

根据《反垄断法》第 46 条规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故选项 D 正确。

易混淆点分析：认定垄断协议时，一是要注意该“协议”并非仅仅指白纸黑字的书面协议，还包括决定、协同行为。同时，经营者只要实施了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即构成违法，无须考虑结果要件。垄断协议是否实施会影响行政处罚力度，但不影响垄断行为的认定，即“实施”不是垄断行为的构成要件。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 某蛋糕店开业之初，为扩大影响，增加销售，出钱雇人排队抢购。不久，该店门口便时常排起长队，销售盛况的照片也频频出现于网络等媒体，附近同类店家生意随之清淡。对此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7-1-29）

- A. 属于正当的营销行为
- B. 构成混淆行为
- C. 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 D. 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答案：_____①

难度：中

① C